**《宁夏医科大学史》（2008-2018）**

**编撰工作方案**

编史修志是学校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建校60周年校史编撰即是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整理，也是记载宁医历史、传承宁医文化，弘扬宁医精神的重要载体。为保证《宁夏医科大学校史》（2008-2018）编撰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、系统、真实地反映我校2008年至2018年改革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历史进程。坚持突出重点，突出特色，述史续志、存史资政、教化育人，为社会及学校提供比较翔实、客观的教育及历史资料。

二、编撰期限

本次校史编撰是继《宁夏医学院史》（1958-2008）的续篇，编撰内容自2008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。

三、编撰原则

1. 坚持“实事求是、直述直录、存真求实”原则。

2. 坚持“全面记述、叙事接史、近详远略”原则。

3. 坚持“改革发展、突出主题、凸显特色”原则。

四、编撰要求

1. 观点正确，符合编撰指导思想，符合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资料翔实，数据准确无误，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，详略得当。

3. 体例得当，史志结合，行文规范，表述准确，简练流畅。

五、编撰规范

1. 结构。分章、节、目三层。

2. 体例。以志为主，述、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等诸体并用，按沿年记史，分层分段叙事，遵循“横分门类、纵述始末”，内容相互关联的各有侧重，避免重复。

3. 文体。以记述体为主，附以说明等。记述方法是直书其事，叙而不述，述而不议。

4. 称谓。单位、机构名称等均以当时称谓为主。人物称谓原则上一律直书其名，不加褒贬之词。人物提名坚持“重要人物和有突出贡献的人物才进校史”的原则。

5. 图表。本着有史料价值且有助于说明内容及简缩文字的原则进行设置。

6. 数字表述。凡可使用阿拉伯数字表述的地方均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名称顺序号和少数不确切的数字（如七八十）用汉字。

六、工作机构和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成立编撰工作委员会**

主 任：马 林 孙 涛

委 员：田淑卿 张建中 李正直 牛 阳 朱建华

 何仲义 金群华

主 编：马 林 孙 涛

副主编：田淑卿 朱建华 周文韬 王想平 汤 波

统 稿：王想平

编 者：周文韬 王想平 汤 波 张云飞 林俊英

雷鸣选 张晓奇 孙冬梅 卢晓华 邱鹏飞

李 颖 魏银军 李 谦 朱 燕 王加祥

王晓媛 丁海涛

**（二）撰写初稿**

1．2017年5月，校史编撰办公室完成校史编撰工作方案和大纲修订。

2．2017年6月，校长办公会通过编撰方案和大纲。完成校史编撰大纲和任务分解；各部门完成部门编撰内容大纲和任务到人。

3．2017年6月至7月，开展编撰工作人员培训学习。

4．2017年10月中旬，各单位完成初稿主体编撰任务。

5. 2017年11月下旬，各单位完成初稿修改编撰任务。

6．2017年12月中旬，完成初稿统稿，提交编委会初审。

**（三）审校付印**

1．2018年1月中旬，完成校史一审（各部门征求意见）。

2．2018年3月上旬，完成校史二审（校长办公会审定）。

3．2018年3月中旬，完成校史三审（党委常委会审定）。

4. 2018年3月下旬，校史编辑工作组完成校史校对。

5. 2018年4月上旬，校史编撰工作委员会终审。

6. 2018年4月中旬，完成校史付印前全部工作。

7. 2018年6月底前，完成印刷成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**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**

做好校史编撰工作，既是回顾历史，展示成就，也是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汇聚人心、树立形象、提振精神的重要契机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把校史编撰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

**2. 广泛发动，积极参与**

校史编撰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，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一件大事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大力宣传、积极工作，广泛动员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为校史编撰工作献计献策、搜集资料、贡献力量。

**3. 分工负责，团结协作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校史编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统筹安排部门有关工作，并指定1人专门负责校史编撰工作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校史编撰大纲，细化任务、责任到人，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高质量地完成校史编撰工作任务。

**4. 精心组织，扎实工作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要正确处理校史编撰工作与学院其它工作的关系，要周密计划、精心安排、科学组织、创造性地开展活动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做到“两不误、两促进”。

八、其他

1. 学校将给予编写人员相应报酬。

2. 未按时完成编撰工作任务的单位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。